

中共南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南农组办发〔2025〕23号

中共南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南县2025年度到户帮扶产业奖补 方案》的通知

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：

《南县2025年度到户帮扶产业奖补方案》已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中共南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年7月25日

南县 2025 年度到户帮扶产业奖补方案

为促进脱贫人口、监测对象稳定增收，增强内生发展动力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根据《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到户产业奖补促进脱贫群众增收的通知》（湘农办发〔2025〕60 号）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奖补对象

有发展意愿和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（含监测对象）。

二、奖补范围

覆盖种植业、养殖业、服务业（含文旅产业）及其他特色产业（如易地搬迁安置区特色农贸、手工业）。

（一）种植业

包括优质粮油、各类蔬菜、林果、花卉、盆栽、中药材和食用菌等，根据实际种植面积进行奖补。种植业奖补规模应在 1 亩以上（含 1 亩）。

（二）养殖业

包括家畜、家禽、水产品等，根据实际饲养量进行奖补。

（三）服务业

一是特色手工业。包括农副产品加工、特色手工艺品、乡村特色文创产品的家庭工厂、手工作坊等。二是特色休闲旅游业。包括特色民宿、家庭旅馆、休闲农庄、农家乐、小

型采摘园、垂钓园、促进农文旅融合的精品田园、美丽庭院和网红村落等。三是**特色小商贸服务业**。包括微电商、直播带货等各类电子商务以及微超市、快递代办点等服务。

（四）其他

其他任何农户以家庭为生产和经营单位，可提供农业土特产品和有关服务的产业项目。

三、奖补标准

（一）上限控制

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： ≤ 2000 元/户/年

已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及脱贫户： ≤ 1000 元/户/年

同一户对象同一年度多条途径发展多项到户产业金额累计计算（如粮食补贴、到户庭院经济补贴等），在享受奖补上限范围内可补差，超出上限的不可重复补贴。

（二）规模要求

申报到户奖补产业需达到《南县到户产业奖补目录及标准》（附件1）中明确的不同产业具体要求规模。

（三）执行依据

严格按《南县到户产业奖补目录及标准》执行，禁止随意调整标准。

四、奖补程序

到户帮扶产业项目坚持“户申请、村级核实公示、乡镇

验收审核、县级抽验公示”。

（一）户申请

农户填写《产业奖补项目申请书》（附件2）、《南县2025到户产业奖补项目结对帮扶干部跟踪指导及申请验收表》（附件4）提交村委。

（二）村级核实公示

村委收到申请表后及时组织实地核实，并全程跟踪服务，在9月15日前组织实地现场核实，核实合格后填写《南县2025年到户产业奖补项目验收表》（附件5）和《南县2025年到户产业奖补项目申报花名册》（附件6），经会议研究、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，公示期（不少于10天）满无异议后，将验收表和花名册及公示照片上报乡镇进行申报。

（三）乡镇验收审核

乡镇要明确专人审核材料，并于9月30日前组织开展全覆盖实地验收，经验收合格、会议研究、公示期（不少于10天）满无异议后将验收表和花名册汇总报县农业农村局。

（四）县级抽验公示

县农业农村局对申请名单按不低于10%比例进行抽验，抽验完成后将所有奖补信息在县政府网站公示（不少于10天）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五）资金拨付

经阳光审批系统审核，通过“一卡通”一次性发放至户。

（六）公示公告

打卡发放后，县乡村三级均须做好项目全流程有关资料的信息公开工作。村、乡镇两级在固定公开栏公示公告不少于 10 天，县级在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保障

乡镇要建立健全到户产业发展工作专班，明确一名负责人具体抓，建立乡镇牵头抓总、部门协同配合、镇村高效联动、社会力量支持、农民广泛参与的推进机制，推动到户帮扶产业提档升级。

（二）强化项目监管

加强对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申报实施的监督检查，严查虚报套取资金行为。乡镇要建立到户帮扶产业奖补台账，确保账实相符。县农业农村局要定期督导、调度，发现问题及时指导、敦促乡镇整改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

通过宣传栏、微信等多渠道宣传奖补政策，提高群众知晓率，广泛动员。大力选树典型，讲好发展致富故事，激发脱贫群众（含监测对象）内生发展动力。

（四）强化责任落实

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奖补工作的组织实施，明确产业验收标准，提供技术与业务指导。县财政局负责奖补资金拨付。县纪委监委负责监督管理。各乡镇要做好统筹规划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项目需符合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，履行审批手续。

2.对虚报套取资金者将依法追责。

3.本方案未列明产业类别，由脱贫户（含监测对象）提出申请，乡镇通过调研、询价确定补助标准，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备案。

4.监测户到户产业奖补项目申请时在国扶系统中，实施时由于动态管理退出国扶系统的，经验收合格后仍可享受当期奖补。

5.易地搬迁户在原居住地发展产业，由项目实施属地乡镇进行监管和验收。

6.到户产业奖补项目验收跨年度的，可在下年度安排奖补。

7.到户产业奖补严格遵循先建后补原则，不同类别产业项目验收要求的时间周期不一，要做到“验收合格一批，申报发放一批”。

8.使用衔接资金的产业奖补项目，依据项目入库要求按

程序申报入库,项目名称应含“到户帮扶产业奖补”字段,严格按照奖补项目管理流程实施项目。

附件：1.南县到户产业奖补目录及标准

2.脱贫户（监测对象）到户产业奖补项目申请书

3.脱贫户（监测对象）到户产业奖补项目承诺书

4.南县 2025 到户产业奖补项目结对帮扶干部跟踪指导及申请验收表

5.南县 2025 年到户产业奖补项目验收表

6.南县 2025 年到户产业奖补项目申报花名册

南县到户产业奖补目录及标准

序号	产业类别	产业名称	单位	补助标准	要求规模	验收要求	备注
1		水稻	亩	60 元/亩	1 亩以上 (含)	种植南县确定的 2025 年高质优质稻, 水肥管理正常, 无严重病虫害, 长势良好。	1. 须提供购种单据 2. 属于优质稻订单种植
2		玉米	亩	60 元/亩	2 亩以上 (含)	使用良种良技良法, 管理正常、少杂草、无严重病虫害, 植株生长正常。	1. 须提供购种单据 2. 须县农业农村局或农业服务中心认定为良种良技良法
3		油菜	亩	60 元/亩	1 亩以上 (含)	使用良种良技良法, 使用两高双低优良品种, 管理正常、少杂草、无严重病虫害, 植株生长正常。	1. 须提供购种单据 2. 须县农业农村局或农业服务中心认定为良种良技良法
4	种植业	简易设施蔬菜(含搭架、喷滴灌、避雨棚、小拱棚)	亩	300 元/亩	1 亩以上 (含)	采用简易设施生产, 且维护使用正常。管理规范, 少杂草、无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和明显地膜残留、无严重病虫害, 植株生长正常, 无质量安全事故。	不得使用国家规定的禁限用农药, 产品抽验不合格的, 不予补贴
5		辣椒	亩	150 元/亩	1 亩以上 (含)	每亩种植 2000 株以上, 水肥管理正常, 无严重病虫害, 定植后正常生长, 验收时存活率达到 85% 以上。	不得使用国家规定的禁限用农药, 产品抽验不合格的, 不予补贴
6	瓜果	瓜蒌	亩	150 元/亩	1 亩以上 (含)	每亩种植 180 株以上, 生长周期基本完成, 无严重病虫害, 验收时存活率 90% 以上。	
7		吊瓜苗	亩	150 元/亩	1 亩以上 (含)	每亩种植 60 株以上, 生长周期基本完成, 无严重病虫害, 验收时存活率 90% 以上。	
8	种植业	精品水果	亩	300 元/亩	1 亩以上 (含)	一级脱毒容器苗(国家标准), 嫁接口径 1.5cm, 株高 50cm 以上, 苗木主干 13-25 高度内有 15 厘米长分枝 3 条。每亩种植 110 株以上, 无明显病虫害, 验收时 90% 以上植株生长正常。	县外购苗须提供检疫证明

序号	产业类别	产业名称	单位	补助标准	要求规模	验收要求	备注
9		柚子	亩	300 元/亩	1 亩以上 (含)	嫁接苗，移栽后二年生常直径 20 厘米土球。嫁接口径 2cm，株高 120cm 以上，苗木主干 25-45 高度内有 30 厘米长分枝 3 条。每亩种植 50 株以上，无明显病虫害，验收时 90%以上植株生长正常。	县外购苗须提供检疫证明
10			亩	300 元/亩	1 亩以上 (含)	一级苗（国家标准），篱架整形。每亩种植 50 株以上。	县外购苗须提供检疫证明
11			亩	300 元/亩	1 亩以上 (含)	嫁接苗，嫁接口径 2cm，株高 80cm 以上，苗木主干 25cm—60cm 高度内有 10cm 长分枝 3 条。每亩 50 株以上，无明显病虫害，验收时 90%植株正常生长。	县外购苗须提供检疫证明
12		菊花（茶）	亩	300 元/亩	1 亩以上 (含)	每亩种植 1000 株以上，验收时存活率 90%以上。	
13		糯米	亩	300 元/亩	1 亩以上 (含)	每亩种植 1 斤种子，无严重病虫害，植株生长正常。	
14		香菇	棒	5 元/棒	200 棒以上 (含)	菌棒长 44cm—55cm、直径 16cm—22cm（或菌棒达 3 斤以上），出菇后进行补助。	
15		羊肚菌	亩	500 元/亩	0.5 亩以上 (含)	每亩羊肚菌菌袋 200 袋以上，营养袋 2000 袋以上。整地开厢，播种菌种、营养剂，竹、木立柱，铁丝网支撑加遮阳网，出菇后进行补助。	
16		金银花	亩	300 元/亩	1 亩以上 (含)	扦插苗，每亩 120 株以上，无明显病虫害，成活率 90%以上。	不能种植于基本农田
17		金银花	亩	300 元/亩	1 亩以上 (含)	嫁接苗，每亩 200 株以上，无明显病虫害，成活率 90%以上。	不能种植于基本农田
18	种植业	何首乌	亩	300 元/亩	1 亩以上 (含)	移栽苗，每亩 4000 株以上，无明显病虫害，成活率 90%以上。	不能种植于基本农田
19		罗汉果	亩	300 元/亩	1 亩以上 (含)	移栽苗，每亩 110 株以上，无明显病虫害，成活率 90%以上。	不能种植于基本农田

序号	产业类别	产业名称	单位	补助标准	要求规模	验收要求	备注
20		灵芝	棒(袋)	5元/棒(袋)	100棒(袋)以上	栽培菌种, 椴木栽培, 以400平方米/亩计, 15菌袋/平方米, 无明显病虫害, 成活率90%以上。	
21		桑葚(养蚕)苗	亩	300元/亩	1亩以上(含)	两年嫁接苗, 每亩种植70株, 含肥料, 无明显病虫害, 成活率90%以上。	
22	养殖业	牛	头	300元/头	一头以上(含)	需购买6月龄以上的牛, 且饲养3个月以上。	须提供检疫证明和购买时的收据、货单、照片等交易证明(含牛超市证明) 1. 检疫证明需与耳标相符 2. 检疫证明需体现买方(补助申请人)姓名、养殖详细地址、电话等信息
23			头	500元/头	一头以上(含)	需购买6月龄以上的牛, 且饲养6个月以上。	须提供检疫证明和购买时的收据、货单、照片等交易证明(含牛超市证明) 1. 检疫证明需与耳标相符 2. 检疫证明需体现买方(补助申请人)姓名、养殖详细地址、电话等信息
24			头	200元/头	一头以上(含)	新增(购买或自繁)饲养3个月以上。	1. 购买新增的牛犊, 须提供检疫证明和购买时的交易证明 2. 自繁新增的牛犊, 须提供防疫档案材料及、母牛牛犊同框照
25		仔猪	头	200元/头	一头以上(含)	购买重量达到30斤以上, 新增饲养2个月以上, 验收时按实际存栏数进行奖补。	须提供检疫证明和购买时的交易证明
26		能繁母猪	头	400元/头	一头以上(含)	产1胎仔猪对母猪进行补助。	须提供检疫证明、购买时的交易证明和产崽照片
27	养殖业	山羊	只	200元/只	一只以上(含)	新增(购买或自繁)饲养3个月以上, 验收时按实际存栏数进行奖补。	须提供检疫证明和购买时的交易证明
28		能繁母羊	只	400元/只	一只以上(含)	产1胎羊羔对母羊进行补助。	须提供检疫证明、购买时的交易证明和产崽照片
29		养鸡	羽	10元/羽	10羽以上(含)	购买30日龄以上(含)脱温鸡苗, 每羽鸡苗购买10斤饲料。	须提供检疫证明和购买时的交易证明

序号	产业类别	产业名称	单位	补助标准	要求规模	验收要求	备注
30		鸭	羽	10 元/羽	10 羽以上 (含)	购买脱温鸭苗, 新增饲养 1 个月以上。	须提供检疫证明和购买时的交易证明
31			只	10 元/只	10 只以上 (含)	购买 30 日龄以上(含)脱温鸭苗, 新增饲养 1 个月以上。	须提供检疫证明和购买时的交易证明
32		蜜蜂(中蜂)	箱	50 元/箱	5 箱以上 (含)	标准蜂箱, 蜂群布满三集片以上, 养殖 1 个月以上。	须提供购买时的交易证明
33			平方米	100 元/平方米	1 平方米以上	畜禽养殖圈舍新建或改扩建, 包含场地硬化以及顶棚、料槽、水槽、堆粪棚、草料棚、生物垫床、化粪池等设施设备的改造升级, 新建或改扩建后必须用于畜禽养殖生产。	1. 圈舍需符合环保、自然资源规定 2. 饲养密度=实际饲养量/对应品种单位饲养量×圈舍面积。单位饲养量标准: 牛 6m ² /头、猪 1.2m ² /头、羊 1m ² /只、鸡(鸭) 0.1m ² /羽、鹅 0.2m ² /羽
34			平方米	80 元/平方米	1 平方米以上		
35			平方米	60 元/平方米	1 平方米以上		
36			平方米	40 元/平方米	1 平方米以上	每尾鱼种 50—150 克, 每亩养殖 20 斤以上, 每块田坑沟占比不超过 10%, 田间无福寿螺, 水产品产量达亩产 60 斤以上。	须提供购买时的交易证明, 因养殖不连片等原因, 可以“以斤折亩”, 鱼种质量要求规格整齐、游向活泼、无病无伤、体质健壮; 市外购买需提供产地检疫证明
37		稻渔综合种养	亩	200 元/亩	2 亩以上 (含)		
38	服务业 (含文旅产业)	小作坊 包括农副产品加工、特色手工艺品、乡村特色文创产品的家庭工厂、手工作坊等	户	400 元/户	经营半年以上	农户建立小作坊, 进行农副产品加工, 如酒类(米酒、果酒等)豆腐、米花、酱腌菜、豆腐乳、食用植物油(采用物理压榨方法生产加工花生仁、菜籽、山茶籽等)、水果制品等。原则上取得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, 管理正常, 验收时能够自主经营, 并稍有盈余。	有条件的可提供营业执照

序号	产业类别	产业名称	单位	补助标准	要求规模	验收要求	备注
39	服务业 (含文旅产业)	小旅游	户	400 元/户	经营半年以上	开设特色民宿、家庭旅馆、休闲农庄、农家乐等，原则上取得《营业执照》等相关证照，验收时能够自主经营，并稍有盈余。	有条件的可提供营业执照
40		小商贸	户	400 元/户	经营半年以上	开办网店，设立电商销售点、直播带货点、快递代办点，原则上取得《营业执照》等相关证照，管理正常，验收时能够自主经营，并稍有盈余。	有条件的可提供营业执照

附件 2

脱贫户（监测对象）到户产业奖补项目 申请书

村（居）委会：

本人_____，已了解我县农业特色产业帮扶项目奖补政策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确定于 2025 年__至__月发展产业奖补项目：_____，建设规模：_____，申请奖补规模_____，本人已熟知《脱贫户（监测对象）到户产业奖补项目承诺书》的所有内容，现按要求申请进行奖补。

申请人（签名或按手印）：

2025 年 月 日

附件 3

脱贫户（监测对象）到户产业奖补项目 承诺书

1. 本人已充分了解我县农业特色产业帮扶项目奖补政策,自愿发展该产业且符合本户实际;

2. 保证认真实施项目,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, 及时向村“两委”和帮扶责任人反馈给予帮助解决, 确保项目实施质量;

3. 对申请的产业奖补项目的真实性负责, 如产业规模有变化, 及时进行申报变更;

4. 积极配合村级和乡镇项目验收复核;

5. 对申报材料和各级核查提供的产业现场以及问询回答的真实性负责, 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。

附件 4

南县 2025 到户产业奖补项目结对帮扶干部跟踪指导及申请验收表

乡镇		村		组	
农户姓名		身份证号			
项目开始实施时间		建设内容及规模			
跟踪指导记录表					
序号	跟踪指导时间	项目经营状况描述	指导人员	备注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奖补农户申请验收内容	我户实施的产业到户奖补项目，完成建设规模为：_____，已经达到验收标准，特申请验收。 户主或家庭成员签字（按手印）： 年 月 日				

附件 5

南县 2025 年到户产业奖补项目验收表

农户姓名		人员属性	☐ 脱贫户 ☐ 监测户	
身份证号码		联系电话		
家庭住址		开户人姓名		
开户人身份证号		开户银行		
一卡通账号				
本次申报产业奖补项目概况				
产业名称	建设规模	申请奖补 资金（元）	生产经营 是否正常	验收是 否达标
实际测量特色种植面积情况（以确权面积为准的不需再测量）				
测量的长、宽等原始数据：				
本次申报的净增量奖补项目（上一年度奖补规模）：				
农户签字 （按手印）	年 月 日			
村级验收人员 验收意见（盖章）	验收意见： 验收组组长： 验收组成员： 年 月 日			
乡镇人民政府 验收意见（盖章）	验收意见： 验收组组长： 验收组成员： 年 月 日			

附件 6

南县 2025 年到户产业奖补项目申报花名册

乡镇（盖章）

申报时间：2025 年 月 日

序号	村	户主姓名	身份证号码	家庭人口	家庭属性	耕地 (亩)	产业名称 (从附件 1 中选择)	建设规模 (亩、头、只)	奖补规模 (亩、头、只)	奖补资金 (元)	备注
					脱贫户						
					监测对象						

说明：村、户主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家庭人口要与国家系统保持一致；产业名称、建设规模、奖补规模、奖补资金要符合《南县到户产业奖补目录及标准》的规定。

此表 10 月 20 日前报农业农村局财务股。

